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國，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如有）：

如香港說明文件「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一節所述內部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如有）及副委託人（如有）。基金的最新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名單將應要求提供，並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予以披露。

存管處：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累積)	1.58%	A 類別(美元收息)MF	1.58%
A1 類別(美元收息)MF	2.07%	A 類別(澳元對沖收息)MFC	1.61%
A1 類別(美元累積)	2.07%	A 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1.61%
A 類別(港元收息)MF	1.58%	A 類別(歐元累積)	1.58%
A 類別(歐元收息)QV	1.5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和 A1 累積股份類別 -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 和 A1 收息股份類別 - 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惟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須受下文的披露規定。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及屬性：

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

貨幣利差#：C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派息金額計算如下：派息率÷全年派息次數×於紀錄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

固定收息股份類別	貨幣	全年派息次數	派息率
A 類別(美元收息)MF	美元	每月 (12 次)	每年 4.50%
A1 類別(美元收息)MF	美元	每月 (12 次)	每年 4.50%
A 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歐元	每季 (4 次)	每年 4.50%
A 類別(港元收息)MF	港元	每月 (12 次)	每年 4.50%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固定收息股份類別及保留作出更改的權利。

財政年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和 A1 股份類別：首次投資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指適用於派息的溢價或扣減。當某基金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較該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派息可能包括一個溢價。因此，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派息可能會扣減。溢價或扣減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來決定，不屬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資產系列，以提供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內扣除費用後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註 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和另類資產類別，或大部份的收入或利潤產生自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基金可以（特別在跌市時為減少損失）將資產積極地分配至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貨幣。

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評級為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證券）和未獲評級證券；
- 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定息和浮息）證券；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
- 將最多 10%的資產通過交易所交易基金、REITs 或開放式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定義見下文）；和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25%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份。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5%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於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投資於中國內地。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其他透過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目前不擬(i)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將其資產淨值的 25%或以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ii)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另類資產類別指的是房地產和基建項目。

基金亦可持有現金。然而，基金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不可以超過 30%。

為達至投資目標和捕捉最佳的風險回報投資機會，基金可將超過 10%（但不可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在本文件刊印之日未獲評級或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土耳其、克羅地亞和塞爾維亞）發行及 / 或保證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將基於，例如經濟基礎、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和組成投資表現的其他依據進行。由於市況波動，以及信貸或投資級別的變動，基金於該等資產的整體投資可隨時改變。基金之持倉可在未有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形下變更。投資者請注意，上文所述這類於單一國家的預計最高投資限制，不代表基金在任何時間持有相關國家的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基金比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發行章程附件 III 基金特色一節。

基金可將最多 20% 資產淨值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 / 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擬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目標是在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增長擴大及通脹上升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期間，或預期信貸息差在經濟增長放緩、利率上升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期間擴大的情況等市況下暫時利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及總回報掉期擬被用於取得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定息和浮息證券及商品指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衍生工具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房地產、基建和商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該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場外交易及 / 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以上組合。

基準

基金沒有目標基準。基金的表現及波動性應與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及風險的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比較基準亦可用作比較可持續評分。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基準不會考慮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因下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人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票市值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3.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對手方風險、貨幣風險、以及潛在匯出投資收入和資金的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 此外，非居民收取利息和資本增益的課稅在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之間亦有差異，在某些情況可能相對性較高。稅法和程序定義亦可能較為模糊，該法律可能容許稅務有追溯效力。基金可需繳交當地稅項，而此等稅項在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未有計算入內的。

4.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 / 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商的信譽。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5.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6.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主權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將超過 10%（但不超出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單一未獲評級或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國之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和 / 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比較高評級的主權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認為承受較高的市場和信貸風險。該等主權證券的評級較低反映了主權發行商的財務狀況有較高機會負面變動，或主權發行商有較高機會破產，可能削弱主權發行商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的能力。假如某證券的主權發行商違約或該證券表現遜色，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當基金將較大部份的淨資產投資於屬於同一個地域的國家，相對投資於一個較多元化的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集中於某地域可能導致基金承受較大波動和較高風險。此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主權證券市場的交易較少，流動水平因此較低，使之較難出售證券，繼而負面地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7. 有關房地產投資基金的風險

- 雖然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透過於房地產投資基金（「REITs」）的投資，除證券市場風險以外，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 REITs 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而其股息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股息政策。
- REITs 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REITs 按揭的價格受其伸延信貸的質素、持有按揭的信譽、以及為按揭擔保之房產價格的影響。另外，REITs 依靠管理技巧，一般來說不會多元化。REITs 亦極度受現金流動、借貸人違約和自行清盤的影響。亦存在 REITs 持有之按揭的借貸人或 REITs 擁有房產的承租人未能向 REITs 償還債項的風險。當借貸人或承租人違約，REITs 作為抵押權人或出租人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為保障其投資而產生重大費用。除上述風險外，基金投資的若干「特別目的」REITs，其資產可能屬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如酒店 REITs、護理院 REITs 或貨倉 REITs，因此承受該等行業發展不利的相關風險。

8.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9.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0. 小型公司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以及可能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發展所影響。在跌市時，小型公司的證券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11.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總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投資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不是儲蓄帳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與此等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並不相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已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繼續在有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派息，此舉將進一步減少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資額。
-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不變的百分比會導致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絕對派息將會較高，以及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絕對派息將會較低。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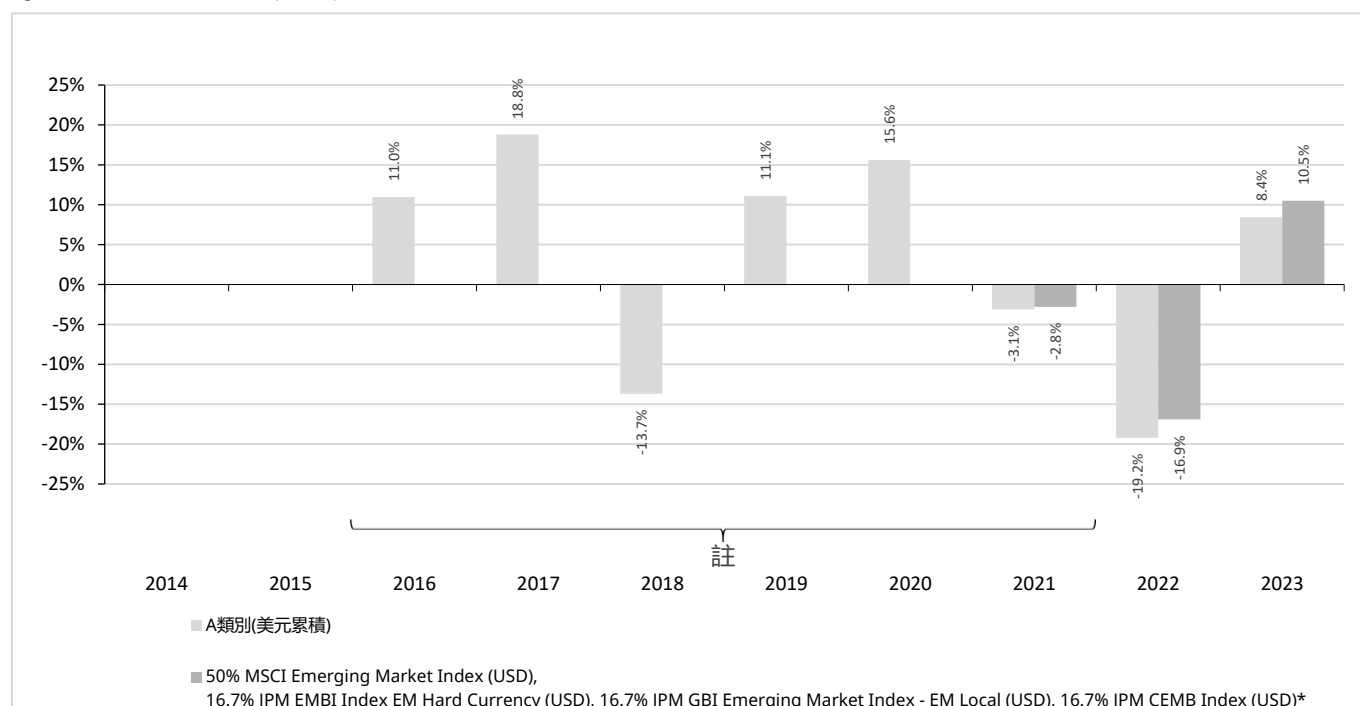
12. 有關對沖及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於股份類別而言，在基金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金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是減少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從而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收費調整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股份類別承擔。
-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13. 貨幣風險

資產及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 / 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美元 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比較基準: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 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 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 16.7% JPM CEMB Index (USD)*
- 基金發行日: 2015
- A 類別 (美元 累積)發行日: 2015
- 管理公司視 A 類別 (美元 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 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變更和費用下調。

* 由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已就更佳比較表現用途新增由以下部份組成的新比較基準: 50%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 (USD)、16.7% JPM EMBI Index EM Hard Currency (USD)、16.7% JPM GBI Emerging Market Index - EM Local (USD)、16.7% JPM CEMB Index (USD)。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 5.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 4.00%為上限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	A	A1
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1.25%	
存管費	不多於 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 0.25%	
分銷費（年度分銷費）	無	0.5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 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 75 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 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